

2013年6月18日
資料文件

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

勞工處就業服務的最新發展

引言

本文件向委員簡報勞工處就業服務的最新發展。

加強支援有不同就業困難的求職人士的措施

2. 勞工處提供多元化的就業服務及就業計劃，為有不同需要的求職人士提供針對性的就業支援。我們不時檢視服務的運作，並因應就業市場的情況，適時作出調整或推出加強措施，以更有效地協助求職人士就業。

3. 因應青少年、中年人士及殘疾人士的就業需要，勞工處推行「展翅青見計劃」、「中年就業計劃」及「就業展才能計劃」，為他們提供合適的就業支援服務。

4. 現時，為鼓勵僱主為15至24歲、學歷在副學位或以下的離校青少年，及40歲或以上的中年人士提供在職培訓職位，「展翅青見計劃」及「中年就業計劃」向僱主提供在職培訓津貼。「展翅青見計劃」的津貼發放期為6至12個月，而「中年就業計劃」的津貼發放期則為3至6個月。此外，青少年參加「展翅青見計劃」下的工作實習訓練，完成一個月實習後可獲發津貼。另一方面，參與「就業展才能計劃」的合資格僱主，每聘用一名殘疾人士，並提供適當的培訓、支援及協助，亦可獲發津貼。

5. 勞工處於今年6月1日起調高上述就業計劃向僱主發放的津貼額，以鼓勵僱主提供更多就業機會予青少年、中年人士及殘疾人士，為他們提供在職培訓，以提升他們的工作能力及就業機會。詳情如下：

(一) 「展翅青見計劃」

- (i) 僱主根據計劃聘用青少年，並提供在職培訓¹，可獲發的在職培訓津貼由每名僱員每月2,000元，增加至每月3,000元。
- (ii) 為鼓勵青少年參加「展翅青見計劃」下的工作實習訓練，學員在完成一個月工作實習後，獲發的津貼由2,000元，增加至3,000元。

(二) 「中年就業計劃」

僱主根據計劃聘用40歲或以上有就業困難的中年人士，並提供在職培訓²，可獲發的在職培訓津貼由每名僱員每月2,000元，增加至每月3,000元。

(三) 「就業展才能計劃」

僱主如聘用有就業困難的殘疾人士，在最初兩個月的適應期內提供培訓及支援，並委任指導員，每月可獲得最高5,500元的津貼³；在上述兩個月的適應期後，僱主可繼續享有計劃原有最高6個月，相等於每月薪金的三分之二(上限為每月4,000元)的津貼額。

推出「就業齊起步」暑期特備項目，協助中學畢業生就業

6. 因應部分中學畢業生於畢業後會選擇投入就業市場，勞工處於今年5月開始推行一項名為「就業齊起步」的特備項目，以照顧他們的職前培訓及就業需要。我們在5月至8月期間，舉辦一系列的職場裝備活動，全力協助畢業生掌握最新就業資訊、計劃未來事業路向及提升就業競爭力。這些活動包括個人職業潛能評估、事業規劃工作坊、搵工渠道簡介會、撰寫履歷表與求職信研習班、面試技巧互動劇場，以及求職陷阱和僱傭條例講座等。

7. 此外，勞工處會搜羅適合畢業生申請的職位空缺，在5月

¹ 有關職位的薪酬必須達到法定最低工資的要求及不少於每月6,000元。倘若有關職位要求的工作時數較短，因而每月薪酬少於6,000元，僱主可獲得的在職培訓津貼額會維持在每月2,000元。

² 同上。

³ 有關職位的薪酬必須不少於法定最低工資率，合資格僱主可就首兩個月僱用期獲得相等於每月已支付予殘疾僱員薪金減去500元的津貼金額，上限為5,500元。

至 8 月期間舉辦多場大型招聘會，為畢業生提供最新的空缺資訊。勞工處各區就業中心和兩間為飲食業及零售業而設的招聘中心亦會舉辦地區性/行業性招聘會。參加招聘會的畢業生可即場遞交工作申請，以及與不同行業的僱主即場進行面試，節省求職的時間。

8. 我們已設立「就業齊起步」專題網頁 (www.jobs.gov.hk/careergetsetgo)，以便利畢業生獲取有關活動及求職的資訊。該專題網頁亦羅列了無需工作經驗的空缺，方便應屆畢業生申請。

檢視「展翅青見計劃」培訓課程

9. 勞工處的「展翅青見計劃」為15至24歲、學歷在副學位或以下的離校青少年，提供一站式和多元化的職前和在職培訓，幫助青少年認識自我和職業志向，豐富他們的工作技能及經驗，以提升就業競爭力。勞工處不時檢視「展翅青見計劃」的培訓課程，務求更靈活及適切地回應青少年的培訓及就業需要。

10. 教育局在2008年於本港推行涵蓋學術、職業及持續教育及培訓等不同界別的資歷架構，目的是協助市民確立進修的目標和方向，獲取有質素保證的資歷。在2009年3月，我們告知委員將分階段推動「展翅青見計劃」的職前培訓課程與資歷架構接軌。其後，我們進一步審視「展翅青見計劃」的培訓課程是否適宜納入資歷架構的評審範圍，並參考了「展翅青見計劃」在2009/10年度整合後所累積的經驗。我們最後認為將「展翅青見計劃」的培訓課程納入資歷架構，未必最能照顧不同背景、學歷及興趣的學員的需要。

11. 「展翅青見計劃」是一個以就業為主的培訓計劃，主要目標是透過多元化的職前和在職培訓及就業支援服務，特別是由註冊社工提供的個案管理（包括擇業導向及就業支援）服務，令青少年清楚了解自我和職業志向，以及認識不同行業/職業的情況及要求。計劃的職前培訓課程分為核心課程「求職人際」及選修課程兩部分。核心課程為學員提供48小時的求職及人際技巧訓練，讓學員對生涯規劃、人際技巧和求職方法等有基本認識和掌握。另外，「展翅青見計劃」學員每學年可修讀最多4個選修課程，包括團隊協作、電腦應用及職業技能的入門課程。職業技能課程種類廣泛，涵蓋的行業/職業包括文職、資訊科技、美容、旅遊業、酒店業、飲食業、寵物美容等，訓練時數約為

100至180小時，較其他有系統的職業訓練課程為短。課程的目的是希望讓學員對有關行業有初步的了解，從而確定是否有興趣加入相關行業。

12. 爲了讓所有有就業需要的青少年都能夠參加「展翅青見計劃」，我們沒有在計劃訂立最低學歷要求，申請人報讀培訓課程時亦無需通過篩選面試，因此現時計劃能吸納所有有志求職的青少年參與計劃，但倘若爲「展翅青見計劃」的培訓課程進行資歷評審，勞工處及培訓機構(包括服務不同背景的青少年的非政府機構)必須依據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訂定的評審準則及標準，在課程內容、結構、成效、成績評核、收生條件及學員甄選等多方面作出配合，我們或會因此不能維持現時收生的彈性。此外，已完成課程但未能通過課程評核的學員，其自信心亦會受到影響，窒礙他們的就業意願。另一方面，本港已有不少專業培訓機構向那些已能確立職業志向的青少年，提供獲資歷架構認可的多元化職業培訓課程。有見及此，我們認爲「展翅青見計劃」的職前培訓應保持其特性，爲青少年提供短期基礎介紹課程，讓學員可在短時間內接觸多個行業，認識不同職業的要求及工作情況，藉此擴闊視野，從而選擇合適自己的職業，並決定是否應接受有系統的職業訓練或在職培訓。

於東涌設立新的就業中心

13. 現時，勞工處於港九新界設有12所就業中心(包括「就業一站」)，爲求職人士提供免費和全面的就業服務。爲加強對居住於偏遠地區居民的就業服務，我們將於2013-14年度在東涌設立一所就業中心。

14. 一如其他就業中心，東涌就業中心會提供工作轉介、最新的就業資訊，以及舉辦就業簡介會、招聘日等，以協助求職人士就業。就業中心提供空缺搜尋終端機、傳真機、電話、備有編寫履歷表軟件的電腦，以及就業資訊角等設備，供市民求職之用。就業有困難的人士亦可於就業中心報名參加由勞工處推行的特別就業計劃，以提升就業能力。勞工處會積極與區內僱主聯繫，加強協作，於中心內舉辦招聘會，使求職人士可以在中心內即場申請工作，或參加即場面試，以增加受聘機會。

15. 勞工處現正積極進行有關的籌備工作，包括在東涌區內物色合適的地點成立就業中心，以便東涌就業中心能盡早投入服

務。屆時，居住於大嶼山，包括東涌、梅窩及大澳一帶的求職人士，可以在該中心使用就業支援服務，大大縮短他們得到就業服務的時間及節省有關的交通費用。

檢討「就業導航試驗計劃」的成效

16. 勞工處於2010年6月獲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撥款，推行「就業導航試驗計劃」，為期兩年。勞工處於2010年12月13日開始推行該計劃。「就業導航試驗計劃」的目的是透過提供個人化的就業指導服務及工作鼓勵金，協助及鼓勵失業人士入職並持續工作。參加者如在接受最少一個月的就業指導後，找到一份符合計劃規定的職位⁴，並成功入職，可申領工作鼓勵金。參加者如持續工作滿三個月，可獲得最高5,000元的工作鼓勵金。符合資格參加者，可分三個階段獲發工作鼓勵金，包括成功受僱並完成首天工作，可領取500元；當他們受僱滿一個月，可領取1,500元；待他們受僱滿三個月，便可領取3,000元。參加者可就每一階段領取工作鼓勵金一次。

17. 「就業導航試驗計劃」的兩年推行期於2012年12月12日完結，期內共有8 166名求職人士參加計劃，接受深入的就業指導服務。截至2013年5月底，除有1 007名參加者未能聯絡上或不願意提供就業情況，及459名參加者因個人或健康原因暫停尋找工作外，在餘下6 700名參加者中，我們已確定5 926(即88.4%)參加者已成功覓得工作。參加者的年齡及教育程度的分佈載於附件一。成功入職的參加者的職業類別及行業的分佈載於附件二。

18. 截至2013年5底，勞工處共接獲2 493宗工作鼓勵金的申請，涉及1 087名參加者，當中2 391宗申請已獲批准，涉及金額約為342萬元。成功申領各階段工作鼓勵金的人數，和所涉及的金額載於附件三。其餘成功入職的參加者未有獲發工作鼓勵金的原因載於附件四。

19. 勞工處於2012年第四季對計劃進行了檢討，發現在計劃推行期內，就業市場蓬勃，職位空缺持續增加，就業市場的情況較計劃最初籌備及推出時已大為改善，求職人士不難自行找到工

⁴ 「就業導航試驗計劃」規定，申領工作鼓勵金的參加者須(一)從勞工處的就業服務列出的空缺中找到工作；及(二)所申請的職位須為全職長工，而每月薪金不超過計劃規定的薪金上限。由2012年4月1日起，計劃規定的薪金上限由每月6,500元調高至每月7,300元。

作，故需要接受勞工處深入就業輔導的人士遠較預期為少。此外，隨著法定最低工資的實施，就業市場的工資水平亦有所上調，而相對之下工作鼓勵金對持續就業的吸引力亦相應下降。勞工處在2012年6月曾對成功入職的計劃參加者的留任情況進行調查，並分析了入職符合申領工作鼓勵金的職位的參加者，以及不符合申領工作鼓勵金的參加者的留任情況。在涉及符合申領工作鼓勵金資格的參加者的離職個案中，有40%的離職個案是在入職首個月內發生，與不符合申領工作鼓勵金資格的參加者的情況相若，顯示工作鼓勵金對鼓勵參加者留任的效用並不顯著。調查顯示，參加者主要是考慮工作環境、工作地點或其他個人因素，而決定是否留任。經考慮上述檢討結果，我們決定在兩年試驗期屆滿後將計劃結束，並於2012年12月13日起停止接受新參加者⁵。

20. 在計劃結束後，勞工處在各就業中心推出就業諮詢服務。求職人士可約見就業中心的就業主任，諮詢求職意見，有關服務不限次數。就業主任會因應個別求職人士的需要，提供就業市場的空缺情況及培訓/再培訓課程的最新資訊。他們亦會為求職人士進行職業志向評估，及/或提供求職意見。此外，就業主任亦會協助有就業困難的求職人士參加勞工處的就業計劃，以提升他們的就業能力。截至2013年5月底，就業主任已向955名求職人士提供超過1 000次就業諮詢服務。

結語

21. 勞工處會繼續努力提供各種有效及便捷的就業支援服務，協助求職人士就業。請各委員省覽本文件的內容，及提出意見。

勞工及福利局
勞工處
2013年6月

⁵ 為使後期參加計劃的求職人士亦可申領工作鼓勵金，勞工處將申領期限延長至2013年6月30日。參加者如在該日或之前入職一份符合計劃要求的職位並開始工作，在完成指定工作期後，仍可申領工作鼓勵金。

「就業導航試驗計劃」參加者
的年齡及教育程度的分佈

年齡分佈

年齡	參加者數目 (百分比)
15 至 19 歲	414 (5.0%)
20 至 29 歲	2 414 (29.6%)
30 至 39 歲	1 606 (19.7%)
40 至 49 歲	1 913 (23.4%)
50 至 59 歲	1 541 (18.9%)
60 歲或以上	278 (3.4%)
總數	8 166 (100%)

教育程度分佈

教育程度	參加者數目 (百分比)
小學 6 年級或以下	562 (6.9%)
中學 1 至 3 年級	1 829 (22.4%)
中學 4 至 5 年級	3 341 (40.9%)
中學 6 至 7 年級	687 (8.4%)
專上教育	1 747 (21.4%)
總數	8 166 (100%)

成功入職的參加者的職業類別及行業分佈
(截至 2013 年 5 月底)

職業類別分佈

職業類別	參加者數目 (百分比)
經理及行政人員	22 (0.4%)
專業人員	132 (2.2%)
輔助專業人員	536 (9.0%)
文職支援人員	1 558 (26.3%)
服務工作人員	845 (14.3%)
商店銷售人員	521 (8.8%)
農務、禽畜、林木及漁業工人	5 (0.1%)
工藝及有關人員	121 (2.0%)
機台及機器操作員及裝配員	72 (1.2%)
非技術工人	1 820 (30.7%)
其他職業	48 (0.8%)
未有提供從事職業資料	246 (4.2%)
總數	5 926 (100%)

行業分佈

行業	參加者數目 (百分比)
製造業	515 (8.7%)
建造業	204 (3.4%)
批發、零售及進出口貿易、飲食及酒店業	1 802 (30.4%)
運輸、倉庫及通訊業	354 (5.9%)
金融、保險、地產、專業及商用服務業	1 420 (24.0%)
社區、社會及個人服務業	1 142 (19.3%)
其他行業(包括政府機構)	243 (4.1%)
未有提供從事行業資料	246 (4.2%)
總數	5 926 (100%)

成功申領各階段工作鼓勵金的參加者人數
(截至 2013 年 5 月底)

	獲發工作鼓勵金 人數	涉及金額 (萬元)
第一階段工作鼓勵金 (完成首天工作)	1 036	51.8
第二階段工作鼓勵金 (受僱滿一個月)	775	116.25
第三階段工作鼓勵金 (受僱滿三個月)	580	174
	總數	342.05

成功入職的參加者未有獲發工作鼓勵金的主要原因
(截至 2013 年 5 月底)

原因	參加者數目 (百分比)
受僱職位的每月薪金超過計劃規定的上限	2 759 (57.0%)
受僱職位並非勞工處就業服務列出的空缺	733 (15.1%)
受僱職位並非全職長工	576 (11.9%)
接受就業指導不足一個月	457 (9.4%)
其他原因 ⁶	68 (1.5%)
參加者沒有提供原因	246 (5.1%)
總數	4 839 (100%)

⁶ 包括參加者尚未遞交申請，參加者未有完成首天的工作等。